

静乐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静教科发〔2023〕19号

静乐县教育科技局关于印发 《静乐县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

《静乐县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施方案》已经局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 附件：1. 静乐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服务范围内报名条件
2. 静乐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报名有关房屋所有权证、户籍、征迁房、扶贫移民安置房子女等情况的说明



静乐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施方案

为了促进教育均衡和教育公平，确保今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8 号）和《忻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忻教发〔2023〕2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静乐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任务。坚持属地管理，实行“公民同招”。遵循公平公正、突出标本兼治、强化教育治理、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中小学招生机制。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切实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二、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

（一）落实省市招生政策，保证公平公正

公办小学、初中入学按划定的片区实行登记入学。凡年满六周岁适龄儿童少年依法进入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教育科技局组织实施，按照“免试、就近、划片、分配”和定班数、定人数、定范围、定时间、定程序“五定”要求进行。整个招生过程要确保政策透明、程序公开、过程公平、结果公正。

(二) 严格核定招生轨制，确定招生计划

根据全县目前学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底数，结合全县小学、初中学校现有师资、校舍、设施、设备等基本办学条件，严格核定今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规模轨制，确定招生班数和招生数量。以小学按每班 45 人，初中每班 50 人的标准班额下达招生计划。

农村小学原则上按照单轨制招生；县城小学招生轨制和人数具体为：总轨制 28，按每班 45 人核定，招生总数 1260 人。其中新建小学 6 轨制，270 人；爱乐小学 6 轨制，270 人；利民小学 6 轨制，270 人；三中附小 3 轨制 135 人；西坡崖小学 1 轨制，45 人；实验学校（小学部）6 轨制，270 人。

各初中学校轨制和招生人数具体为：总轨制 27，初中学校按照每班 50 人的标准招生，招生总数 1330 人。其中静乐二中 4 轨制，200 人；静乐三中 8 轨制，400 人；实验学校 6 轨制，300 人；君宇中学 4 轨制，180 人；段家寨中学 1 轨制，50 人；丰润中学 1 轨制，50 人；杜家村中学 2 轨制，100 人；康家会中学 1 轨制，50 人。

(三) 合理划定招生范围，保障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根据近年来城镇化发展、人口居住变化等实际情况，按照相对就近、校际均衡原则，根据县域内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划定服务区范围，确保应招尽招，实现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服务区划分

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依街道、路段、门牌号、村组划定。

农村小学原则上招收所在地乡镇的适龄儿童入学，初中及城区小学的招生范围分别为：

新建小学：东起忠信路和东门路，西至鹅城路；南起东碾河，北至鼓楼街。

爱乐小学：东起鹅城路，西至静汾东路；南起东碾河鹅城镇各村，北至鼓楼街。

利民小学：东起岑山脚，西至静汾东路；南起鼓楼街，北至岑山街。

三中附小：东起新会村，西至忠信路东和东门路；南起东碾河，北至朝阳山脚。

西坡崖小学（扶贫小学）：东起静汾西路，西至窑会村；南起西大树，北至西碾河。及全县精准扶贫户子女。

实验学校（小学部）第一片区：东起静汾西路，西至封神山脚；南起西碾河，北至鹅城镇小沟口；**第二片区：**东起岑山脚，西至静汾东路；南起岑山街，北至杜家沟村。

实验学校（初中部）第一片区：东起静汾西路，西至封神山脚；南起西大树，北至鹅城镇小沟口；**第二片区：**东起岑山脚，西至静汾东路；南起岑山街，北至杜家沟村。

静乐二中：东起东门路、忠信路，西至静汾东路；南起东碾河，北至岑山街。

静乐三中：东起鹅城镇新会村，西至东门路、忠信路；南起东碾河鹅城镇各村，北至朝阳山脚。

君宇中学：在全县范围内招生。

段家寨中学：段家寨乡、辛村乡、王村镇。

丰润中学：丰润镇、神峪沟乡。

康家会中学：康家会镇、娑婆乡、赤泥洼乡、娘子神乡。

杜家村中学：杜家村镇、双路镇以及全县精准扶贫户子女。

三、严格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

认真落实省、市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有关要求，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按照教育局批准的招生范围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严格控制招生人数不超过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数5%目标。

（一）合理制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

严格按照国家普通中小学设置标准合理控制区域内民办中小学办学规模。按照省、市规定办学标准，核定县域内民办中小学办学规模轨制，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进一步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统一管理，合理调控民办学校办学规模。民办学校严格按照教育局批准的招生范围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在静乐县域内招生，确需跨县域招生的，必须经忻州市教育局书面批准，且不得跨市域招生。

（二）严格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程序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通过忻州市统一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平台实行网上报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网上报名工作结束后，由县教育科技局及时向社会公布报名情况。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电脑摇号录取，依摇号随机产生的录取序号一次性录足。如有学生未报到产生招生计划缺额，按摇号序号依次递补录取。报名摇号由教育科技局统一组织，电脑摇号派位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由教育科技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

四、做好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招生入学工作

（一）方便随迁子女入学

各校要按照《静乐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细则》（静教科发〔2021〕27号）文件要求，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切实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提供便民服务。学校要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促进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城市生活。学校要按照“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原则，在学生实际到校报到后，使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随迁子女的学籍转接和管理工作。严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以保障随迁子女就读名义跨区域招生。

（二）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各校要按时做好有就学能力的本县残疾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工作，对行动不便无法正常入学的残疾儿童少年要制定“一人一案”，采取“送教上门”的方式，保障所有具有学习能力的残疾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并为其建立学籍档案。对有能力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科技局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安排其入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保证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三）政策性优待人员

各校要严格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保障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入学。

五、认真遵循招生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招生

（一）7月26日，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将上级招生政策、本校招生计划、范围、条件、程序和咨询方式、监督电话等招生信息，在校门外或媒体上公布。

（二）君宇中学招生时间

（1）君宇中学要将上级招生政策文件、招生简章及经过县教育科技局审批通过的招生计划在忻州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系统(<http://jyj.sxxz.gov.cn/>)上公布。

（2）君宇中学招生网上信息采集工作统一从7月28日上午8:00开始，7月31日18:00截止。学生可以同时报两所民办初

中(一所为市直民办初中,一所为我县民办初中),在此期间家长可以修改系统中填报的报名信息 and 所选择的学校,31日下午18:00之后报名系统关闭,所有信息不得修改(学生家长要及时关注忻州市教育局网站公告)。

(3)8月1日—8月7日,系统审核学生信息。

(4)8月8日,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市直民办学校摇号录取,并及时公布录取结果。市直民办学校8月9日—10日办理入学手续。静乐县未被市直民办学校摇号录取的学生,可以到静乐县所属片区报名。

(5)8月13日,静乐县教育科技局统一组织君宇中学摇号。8月15日—16日办理入学手续。

(三) 公办小学、初中招生时间

8月10日—12日,各小学、初中按划定的片区组织新生报名。报名时严格按照(附件1)要求审查新生相关证件,将符合条件的新生向社会公示一周。

(四)8月22日前,各校将《新生入学通知书》发放给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五)8月31日前,各学校完成均衡编班。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干部、新闻媒体记者及家长代表参加,现场监督均衡编班工作,将编班结果和教师均衡配置情况向社会公示。

(六)9月1日正式开学,小学入学时查验预防接种证。各

校填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范围内新生入学花名册》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范围外新生入学花名册》（一式二份，一份留存，一份报教育科技局备案），由校长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各校新生花名必须于开学 15 天内上报基教科（含电子版），办理新生录取备案手续。开学 30 天之内建立入学新生学籍档案，届时省教育厅将关闭中小学学籍注册系统。

因病或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办理入学手续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山西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向学校申请延期办理入学手续，延期期限不超过两周，超过延期期限仍不能正常入学的，办理休学手续。

六、认真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层层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教育科技局备案。不得以在家学习或参加社会培训机构的“国学班”“私塾”“读经班”等形式，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严格执行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规定

在实施招生前，教育科技局基教科应在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为县域范围内所有学校设定招生计划数量，招生结束后逐一核实学校班级数和班额等情况。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各校要严格在规定时间内注册接续学籍，保证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名单与学籍注册名单一致。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初中学校要及时向教育科技局基教科报告尚未报到的小学毕业生。对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小学毕业学校核查，并且负责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书面告知法定义务。小学毕业学校要加强与村委（社区）、公安、民政、残联、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协调沟通，及时劝返，严防辍学。

八、从严执行“十项严禁”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九、加强领导，保障到位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各校要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采取“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机制，学校领导小组工作人员要选用原则性强、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担任。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抓紧研究制定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二）统筹做好资源配置

要持续扩大公办教育资源特别是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加强县域范围内义务教育学校整体规划，科学测算需求，通过新建、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推动公办学校扩容增位。深化办学模式改革，通过支持公办优质学校举办分校、联合办学、对口帮扶等形式帮扶薄弱校，促进义务教育学校协调发展。坚持教育公益属性，落实主管责任，合理调控民办义务教育占比，严格规范民办

义务教育发展，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三）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各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招生信息，加强招生入学政策解读，争取学校、家长、学生和社会的理解支持。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报审批机关备案，严禁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要加大对常见违规招生行为的预警，帮助家长和学生提高警惕，避免受害。对群众关心关注的敏感问题和难点问题，要有针对性地深入细致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要加强舆论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加强风险评估，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隐患，确保义务教育招生工作规范实施、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

附件 1:

静乐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服务范围内报名条件

城区公办小学、初中严格按照入学条件、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梯次进行招生。

一、招生对象

小学：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初中：2023 年小学毕业学生。

二、入学条件

1. 户房齐全的适龄学生

【户口】具有鹅城镇户籍，且学生与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

【房屋】学生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本校服务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并实际共同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

小学入学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初中入学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小学毕业证。

涉及网签合同等类型的参照（附件 2）执行。

2. 三代同居户的适龄学生

【户口】具有鹅城镇户籍，且学生与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同一户籍。

【房屋】父母双方在城区均无房产或独立固定住所、随祖父母（外祖父母）长期三代同堂居住生活、祖父母（外祖父母）持有本校服务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小学入学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居民户口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父母双方“无房证明”和社区出具的与祖父母（外祖父母）长期共同居住的证明。

初中入学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居民户口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小学毕业证、父母双方“无房证明”、社区出具的与祖父母（外祖父母）长期共同居住的证明。

涉及网签合同等类型的参照（附件2）执行。

3. 父母（法定监护人）长期外出、随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居住的适龄学生

【户口】具有鹅城镇户籍，且学生与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地址。

【房屋】学生随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居住生活，祖父母（外祖父母）持有本校服务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小学入学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居民户口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父母外出工作或就业证明和社区出具的与祖父母（外祖父母）长期共同居住的证明。

初中入学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居民户口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小学毕业证原件、父母外出工作或就业证明和社区出具的与祖父母（外祖父母）长期共同居住的证明。

涉及网签合同等类型的参照（附件2）执行。

4. 政策性照顾对象

（1）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等，按照“山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山西省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和各类优抚对象教育优待政策执行。

（2）县政府特聘、引进特殊优秀人才的子女，执行县政府政策规定。

（3）孤儿。须提供当地公安派出所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政策性照顾对象，由相关单位出具相关公函或证明，到教育科技局备案、分配。

5. 学校有空余学位，可接收符合下列条件的两类学生入学。

（1）【户口】具有静乐县鹅城镇以外乡镇户籍。

【房屋】学生父母（法定监护人）持有本校服务范围内《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并实际共同居住。

小学入学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初中入学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小学毕业证。

涉及网签合同等类型的参照（附件2）执行。

（2）**【户口】**具有鹅城镇及其他乡镇户籍。

【房屋】租赁城区范围内房管部门、企事业单位、政府直管住房，廉租房、公租房、他人合法私有住房的适龄学生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a. 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在城区内无房，持有“无房证明”；

b. 符合“同一套房产出租前后两家子女入学，小学必须间隔五年以上、初中间隔二年以上”的规定；

c. 在2023年2月28日前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了《租赁住房协议》，持有房地产管理局交易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证》，并实际居住一年以上。

小学入学报名时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居民户口簿》、“无房证明”、《租赁住房协议》和房地产管理局交易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证》。

初中入学报名时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居民户口簿》、“无房证明”、《租赁住房协议》、房地产管理局交易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证》和小学毕业证。

6.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小学入学报名时提供以下证件原件照片：《居民户口簿》、《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登记证》或网签合同或有效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

初中入学报名时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居民户口簿》、《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登记证》或网签合同或有效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和小学毕业证。

涉及网签合同等类型的参照（附件2）执行。

附件 2

静乐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入学报名有关房屋所有权证、户籍、征迁房、 扶贫移民安置房子女等情况的说明

一、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问题

1. 新建小区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已签订网签合同、全额交款(有税票)并实际居住的居民子女，须出具网签合同、交全款不动产税票、半年以上暖气、煤气及物业管理费的发票或交房手续证明材料，到学校办理。

2. 新建小区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无网签合同但实际居住的居民，须出具与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交全款不动产税票、半年以上暖气、煤气及物业管理费的发票或交房手续证明材料，到学校办理。

3. 新建小区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已签订网签合同，现未交房而租房居住的居民子女，可提供网签合同、开发商出具未交房的证明代替无房证明。

4. 居住政府保障性住房、廉租房的居民子女，须提供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出具的租赁合同。

5. 移民安置房的居民子女，须提供安置房确认表、购房收据、暖气、煤气及物业管理费发票。

6. 居住住宅的居民子女，由所在村委和乡镇办事处逐级提供

相关实际居住人员证明和房屋权属证明。

7. 单位集资房(含福利房)整体未办理房产证的,由原产权单位出具房产所有证明、个人购房交款票据、半年以上暖气煤气及物业管理费发票。

二、户籍问题

1. 适龄儿童新生入学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2. 父母户籍不在静乐县城区,学生户籍在城区亲属家落户的,户主即为临时法定监护人,按相关规定接收入学。

3. 在社区集体落户的居民,按实际居住地服务范围,持监护人户口页及相关资料到校办理。

抄送: 杜锁清副县长,局领导,各科室

静乐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30 份